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事项办理

用户操作手册

V1.3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系统要求及登录简介.....	1
1.1 系统方面.....	1
1.2 业务办理时间及处理模式.....	1
1.3 登录.....	1
第二部分 公积金提取.....	6
2.1 住房消费类.....	6
2.1.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6
2.1.2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9
2.1.2.1、还贷期间提取.....	9
2.1.2.2、按月提取还贷签约.....	12
2.1.2.3 按月提取还贷解约.....	14
2.1.3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6
2.1.4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9
2.2 非住房消费类.....	22
2.2.1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22
2.2.2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24
2.2.3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26
2.2.4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满五年或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 公积金.....	28
2.2.5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 住房公积金.....	30
2.2.6 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非本市户籍离职未在本市重新就业满半年）.....	32
2.2.7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34
第三部分 公积金贷款.....	35
3.1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35
3.2 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38
3.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1
3.4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变更.....	44
3.5 住房公积金提前还贷.....	46
第四部分 公积金缴存.....	47

4.1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47
4.2 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9
4.2.1 缴存登记.....	49
4.2.2 停缴.....	54
4.2.3 基数调整.....	55
第五部分 惠你购房.....	56
5.1 个人信息变更.....	56
第六部分 其他事宜.....	59

第一部分 系统要求及登录简介

1.1 系统方面

1、建议客户终端屏幕分辨率在 1366*768-1920*1080 体验最佳。

2、web 浏览器，支持以下浏览器：

(1) IE10 及以上版本，IE 内核的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其他浏览器；

(2) Chrome30（谷歌浏览器，建议使用该浏览器）及以上版本，Chrome 内核的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其他浏览器；

(3) FireFox30 及以上版本；

(4) UC 浏览器；

(5) Safari 等其他浏览器；

3、请不定期清理浏览器临时文件，清除缓存数据。

1.2 业务办理时间及处理模式

1、个人公积金提取及缴存业务

目前已逐步开展 7*24 受理模式，包括第二部分公积金提取涉及的各类事项以及第四分部公积金缴存，日常每日 17:00 后申报的业务，中心将在次日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批量处理，届时将以短信告知之办理结果。其中“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需上传材料提交预审，待预审通过后，中心短信告知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邮寄材料；收到材料后，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办理结果以短信告知。

2、提前还贷业务

提前还款业务实行 7*24 受理模式，全天均可受理。其中，每日 17:00 后申请办理的提前还款业务，中心在次日进行批量处理，以短信告知办理结果。

1.3 登录

通过中心网站 (<http://gjj.hangzhou.gov.cn>)，选择个人登录，快捷链接至浙江政务服务网。或直接访问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hz.zjzfw.gov.cn/>)，选择“登录-

个人登录”，注册或使用账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按下图 1-6 示意步骤即可完成登录并进入某一事项办理页面。其中步骤 6 请按实际办理事项选取。

杭州市级部门 (共57个部门)

请输入部门名称

查找

市委办公厅	市新闻出版局 (市...	市委统战部 (市侨...	市委政法委 (市平...	市委编办
市台办	市信访局	市档案馆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民族宗教局	市公安局	市国家税务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公积金中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水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游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	市审管办	市外办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防办 (市民防...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残联	市红十字会	市贸促会
钱江海关	杭州海事局	市气象局	市供电公司	市烟草局
市住房保障局	市园文局	市城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燃气集团
市水务集团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			

事项清单

权责清单

请输入事项名称

搜索

事项类型: 全部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

服务对象: 全部 个人 法人

业务类型: 全部 生育收养 户籍办理 民族宗教 教育科研 入伍服役 就业创业 展开更多
设立变更 准营准办 抵押质押 职业资格 行政缴费 婚姻登记 优待抚恤

办理方式: 全部 可在线办理

一般缴存证明PDF打印 跑零次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公积金贷款进度查询 跑零次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跑零次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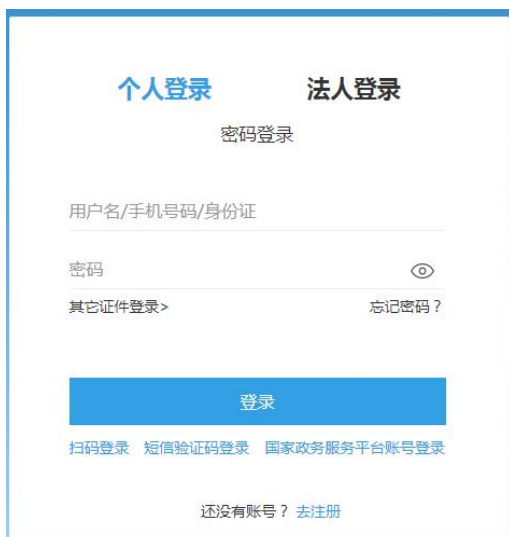
可贷额度 跑零次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跑零次

办事指南 在线办理

在出现的个人登录页面上选择任意方式登录个人账户。尚未注册账户的，先点击“去注册”按页面提示信息进行账户注册后再登录。



按需选定事项后，点击“在线办理”后在弹出的人脸识别扫码页面，使用手机“浙里办”APP 扫码进行实名认证。

在手机 APP 端按提示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如下图所示出现步骤 4 所示信息时，表示认证通过，如非本人或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的，将无法在线上完成业务办理。



人脸识别本人认证成功后，首次进入某事项的，将会出现授权确认页面，如下图所示页面中，勾选并同意授权后，再次办理相同事项，将不再出现此授权确认页面。



用户须知 授权确认

姓名 [模糊]
手机号 [模糊] 4

为了您方便填写，办理业务过程中会读取您的相关信息，请务必确认信息的准确性。请授权我们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可以使用您的信息

以后无需授权可直接使用您的信息

同意授权

- 我的
- 智能助手
- 咨询投诉
- 办件查询
- 统一支付
- 统一热线
- APP下载

点击“同意授权”后，按事项进入不同的办理情况选择页面。各事项办理情况详见下文。

第二部分 公积金提取

2.1 住房消费类

2.1.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政务服务网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部门服务 服务清单 好差评 请输入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智能导航，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自住住房分类情况 (单选)

购买省内新建商品房 购买省外自住住房 购买省内二手房 购买保障性住房 购买房改房

购买拆迁安置房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申请人本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申请人是否属于高层次人才情况 (单选)

是 否

申请人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提取情况 (单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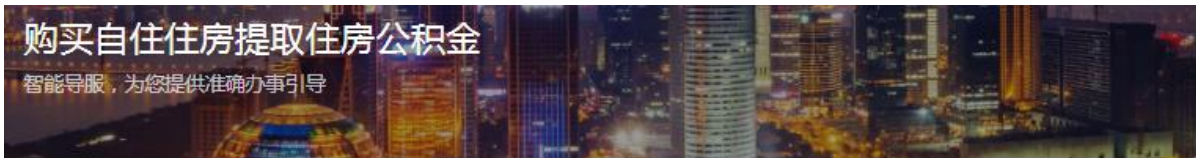
配偶参与提取的 父母、子女参与提取的 仅申请人提取

上一步 确定

进入该事项后在上图所示的办理情况选择页面中，请注意“委托办理情况”目前线上仅限申请人本人办理。如页面出现“请至窗口办理”，表示你选择的办理情况目前暂不支持线上办理，须至中心柜面办理。

选定办理情况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页面。

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 我有

* 编号

公积金提取信息

* 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元)

* 申请提取金额(元)

* 收款银行

* 开户名

* 开户帐号
为避免提取异常，请提供银行一类借记卡。

* 银行卡预留手机号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届时按“申请提取金额”转账至页面填报的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中，银行款项到账存在一定的延时，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账户信息。

注意事项：

1、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2、本次“申请提取金额”系统核算后，正常缴存客户或账户资金不作结清提取的，可由客户修改“申请提取金额”，修改后“申请提取金额”不得大于“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3、进入本事项办理提取，默认通过联网核查显示申请人最近购买的房屋合同信息，如不对本套房屋办理提取的，可自行调整“编号”栏目录入购房合同号后，将重新联网核查房屋信息，如遇下图所示出错信息的，请检查合同号是否录入出错，确认录入无误但仍有提示查询不存在的，表示该合同号无法通过联网核查到相关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通过联网核查，合同信息查询不存在。
如有异议，请至中心柜面处理。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 我有

* 编号

公积金提取信息

4、填写内容遇无法办理的情况，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如对提示的出错信息、联网核查结果或系统计算的可提取额存有异议的，可致电 12329-1 咨询或提供相应资料至中心柜面处理。

5、存在多个账户的提取账户顺序按以下规则执行：

- (1) 先取停缴账户余额，再取正常缴存账户余额。
- (2) 存在多个个人客户号的，目前暂不支持，须至柜面提取。
- (3) 资金性质同时存在公积金补贴的，先取公积金补贴账户余额再取公积金账户余额。
- (4) 提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需至中心柜面处理。

2.1.2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2.1.2.1、还贷期间提取

进入该事项，请按实际情况选取“委托办理情况”、“贷款类型”、“偿还贷款情况”、“申请人与借款人关系”、“房屋性质”，办理业务类型选择“一次性提取还贷”，如页面出现“请至窗口办理”，表示你选择的办理情况目前暂不支持线上办理，须至中心柜面办理。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智能导航，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申请人本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贷款类型 (单选)

公积金贷款 商业贷款 组合贷款

贷款偿还情况 (单选)

还贷期间 贷款结清

请选择您想要办理的业务 (单选)

一次性提取还贷 按月提取还贷签约业务 (部分地区线上开放办理) ⓘ 按月提取还贷解约业务 (部分地区线上开放办理) ⓘ

申请人与借款人关系 (单选)

本人 配偶

房屋性质 (单选)

期房 现房

确定

选定办理情况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页面。

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公积金提取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申请人的姓名
- * 申请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杭州市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我有 购房合同号 ▼
- * 编号
- * 商业贷款合同号
- * 商业贷款银行

公积金提取信息

- 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元)
- * 申请提取金额(元)
- * 收款银行
- * 开户名
- * 开户帐号
为避免提取异常，请提供银行一类借记卡。
- * 银行卡预留手机号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届时按“申请提取金额”转账至页面填报的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中，银行款项到账存在一定的延时，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账户信息。

注意事项：

1、在办理情况页面选择“商业贷款”或“组合贷款”的，进入在线填表时，页面须录入商业贷款合同号并选定商业贷款银行。如贷款尚未发放，无法获得合同号信息的，请等待银行放款后再在线办理，或通过“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首付金额，详见 2.1.1。

2、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3、本次“申请提取金额”系统核算后，正常缴存客户或账户资金不作结清提取的，可由客户修改“申请提取金额”，修改后“申请提取金额”不得大于“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4、进入本事项办理提取，默认通过联网核查显示申请人最近购买的房屋合同信息，如不对本套房屋办理提取的，可自行调整“编号”栏目录入购房合同号后，将重新联网核查房屋信息，如遇下图所示出错信息的，请检查合同号是否录入出错，确认录入无误但仍有提示查询不存在的，表示该合同号无法通过联网核查到相关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input type="text"/>
* 申请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3* <input type="text"/>
	通过联网核查，合同信息查询不存在。 如有异议，请至中心柜面处理。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13. <input type="text"/>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杭州市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我有	购房合同号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编号	2 <input type="text"/>

5、填写内容遇无法办理的情况，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如对提示的出错信息、联网核查结果或系统计算的可提取额存有异议的，可致电 12329-1 咨询或提供相应资料至中心柜面处理。

6、还贷期间或贷款结清提取限额按以下规则执行：

(1) 贷款尚未开始还款或提取时截至首付日期当月账户余额大于 0 的，可提取至首付日期当月且不超过首付款金额。

(2) 提取还贷期间时，不超过当期还本付息额。

(3) 提取贷款结清时，提取至贷款结清当月，且不超过当期还本付息额。

(4) 正常缴存客户或账户资金不作结清提取的，提取后账户余额至少留存 1 元。

(5) 组合贷款还贷期间需同时可以获取到公积金还款金额和商业还款金额时，方能在线上提取。

(6) 首付金额已取足且线上无法获取还贷期间还款额时，请至中心柜面处理。

7、存在多个账户的提取账户顺序按以下规则执行：

(1) 先取停缴账户余额，再取正常缴存账户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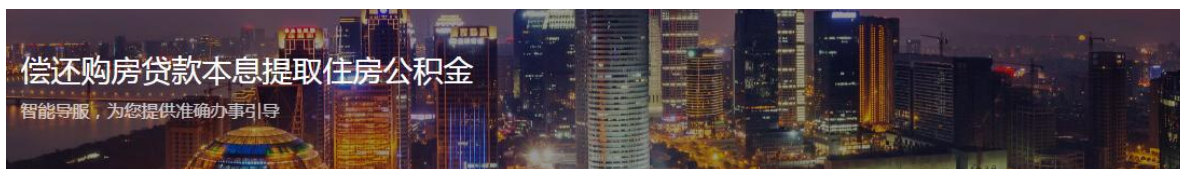
(2) 存在多个个人客户号的，目前暂不支持，须至柜面提取。

(3) 资金性质同时存在公积金补贴的，先取公积金补贴账户余额再取公积金账户余额。

(4) 提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需至中心柜面处理。

2.1.2.2、按月提取还贷签约

进入该事项，请按实际情况选取“委托办理情况”、“贷款类型”、“偿还贷款情况”、“申请人与借款人关系”、“房屋性质”，办理业务类型选择“按月提取还贷签约业务”，如页面出现“请至窗口办理”，表示你选择的办理情况目前暂不支持线上办理，须至中心柜面办理。



请选择办理情况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申请人本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贷款类型 (单选)

公积金贷款 商业贷款 组合贷款

贷款偿还情况 (单选)

还贷期间 贷款结清

请选择您想要办理的业务 (单选)

一次性提取还贷 按月提取还贷签约业务 (部分地区线上开放办理) ⓘ 按月提取还贷解约业务 (部分地区线上开放办理) ⓘ

申请人与借款人关系 (单选)

本人 配偶

房屋性质 (单选)

期房 现房

选定办理情况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页面。

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公积金提取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当前业务类型 按月转账业务签约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请选择

* 房屋所在城市 请选择

我有 购房合同号

* 编号

* 商业贷款银行

* 商业贷款合同号

房屋地址

公积金提取信息

* 收款银行 必填

* 收款银行开户名

* 收款银行卡号
为避免提取异常，请提供银行一类借记卡。

* 银行卡预留手机号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2.1.2.3 按月提取还贷解约

进入该事项，请按实际情况选取“委托办理情况”、“贷款类型”、“偿还贷款

情况”、“房屋性质”，办理业务类型选择“按月提取还贷解约业务”，如页面出现“请至窗口办理”，表示你选择的办理情况目前暂不支持线上办理，须至中心柜面办理。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申请人本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贷款类型 (单选)

公积金贷款 商业贷款 组合贷款

贷款偿还情况 (单选)

还贷期间 贷款结清

请选择您要办理的业务 (单选)

一次性提取还贷 按月提取还贷签约业务 (部分地区线上开放办理) ⓘ 按月提取还贷解约业务 (部分地区线上开放办理) ⓘ

房屋性质 (单选)

期房 现房

确定

选定办理情况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页面。

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1
2
3

在线填表
上传材料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公积金提取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申请人的姓名
- * 申请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 当前业务类型 按月转账业务解约
-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杭州市/杭州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提取信息

- * 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2.1.3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进入该事项，请按实际情况选取，如页面出现“请至窗口办理”，表示你选择的办理情况目前暂不支持线上办理，须至中心柜面办理。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请选择办理情况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申请人本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申请人是否属于高层次人才情况 (单选)

否 是

业务办理类型 (单选)

常用：无房租赁提取 ① 新：无忧租赁提取 ① 新：无忧租赁提取签约 ① 新：无忧租赁提取解约 ①

选定办理情况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页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取情形”，同时系统自动联网核查是否满足该提取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您具体出错信息，此时在线填表页面将无法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公积金提取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 限额标准
新市民/青年人
租赁保租房

* 提取情形 限额标准 ^

公积金提取信息

* 提取时使用 社会保障卡 银行卡

* 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12960.00
(元) 请到中心官网了解最新租赁提取政策后，谨慎选择本次提取情形，若未选可提取金额最大的情形，办理之后该期可**无法调整提取情形进行补提。**

* 申请提取金额(元)

*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 v

开户名

* 银行卡号
为避免提取异常，请提供银行一类借记卡。

* 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

* 承诺 兹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属实，并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

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届时按“申请提取金额”转账至页面填报的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中，银行款项到账存在一定的延时，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账户信息。

注意事项：

1、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2、本次“申请提取金额”系统核算后，正常缴存客户或账户资金不作结清提取的，可由客户修改“申请提取金额”，修改后“申请提取金额”不得大于“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3、填写内容遇无法办理的情况，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如对提示的出错信息、联网核查结果或系统计算的可提取额存有异议的，可致电 12329-1 咨询或提供相应资料至中心柜面处理。

4、提取限额不超过 12 个月，可每年提取一次或按月提取。

5、请谨慎选择提取情况，符合的相应提取情形进行试算可提取额度后，再确定以哪种情形办理，办理后无法调整情形进行补取。

6、存在多个账户的提取账户顺序按以下规则执行：

(1) 先取停缴账户余额，再取正常缴存账户余额。

(2) 存在多个个人客户号的，目前暂不支持，须至柜面提取。

(3) 资金性质同时存在公积金补贴的，先取公积金补贴账户余额再取公积金账户余额。

(4) 提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需至中心柜面处理。

2.1.4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该事项在线上提交申请后，需等待中心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按短信通知将资料原件邮寄中心后办结。

请选择办理情况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申请人本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申请人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提取情况 (单选)

配偶参与提取的

父母、子女参与提取的

仅申请人本人提取

建造、翻建、大修、加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等情况 (单选)

建造自住住房

翻建自住住房

大修自住住房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老旧小区改造

确定

请按实际情况选取，如页面出现“请至窗口办理”，表示你选择的办理情况目前暂不支持线上办理，须至中心柜面办理。

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 申请人信息 申请表单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网上业务办理时间为[09:00]~[17:00], 请于办理时间内登录!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杭州市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表单

账户余额

* 申请提取金额(元)

* 收款银行

* 开户名

* 开户帐号

为避免提取异常, 请提供银行一类借记卡。

* 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届时请等待中心初审通知。

一般情况下将在3个工作日内收到中心初审是否通过的短信通知。初审通过的，需将上传的资料原件按短信内容邮寄至相关办理网点，工作人员收到原件后完成本次提取操作。提取完成后你将收到中心办结的短信，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入账短信及原件资料的寄回收取。初审不通过的，中心短信告之不通过原因，届时请在满足申请条件后重新提交申请。

注意事项：

- 1、填写内容如遇无法办理的情况，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
- 2、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3、受理类业务申请提取金额默认为0，该金额非最终可提取金额，待中心初审通过并收到原件资料办理相关提取时，按提交材料最大可提取限额作为本次可提取金额转入申请页面登记的银行账户中。

2.2 非住房消费类

2.2.1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目前线上仅限申请人本人办理。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Zhejiang Government website interface for applying for housing provident fund withdrawal. The page title is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Retirement and Retirement Housing Provident Fund Withdrawal).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浙江省人民政府' (Zhejia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浙江政务服务网' (Zhejiang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form titled '请选择办理情况' (Please select the processing situation). The form has two radio button options: '申请人本人办理' (Applicant handles personally) and '委托代理人办理' (Handled by agen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委托代理人办理' option.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a message '请至窗口办理' (Please go to the window for processing) with a red 'X' ic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委托代理人办理' option to the '请至窗口办理' message.

进入在线填表页面的同时，系统自动联网核查是否满足该提取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您具体出错信息，此时在线填表页面将无法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在此环节中，如需更换银行卡的可通过“上一步”回到“在线填表”更改银行账户信息。最终确认无误，系统核验成功处理的，将把申请人账户余额全额结清提取转账至填报的银行卡中，银行款项到账存在一定的延时，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账户信息。

注意事项：

- 1、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 2、提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需至中心柜面处理。
- 3、填写内容遇无法办理的情况，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如对提示的出错信息、联网核查结果或系统计算的可提取额存有异议的，可致电 12329-1 咨询或提供相应资料至中心柜面处理。

2.2.2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pplying for housing provident fund extraction.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and "智能导服, 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Below the banner, the text "请选择办理情况" is displayed. Underneath,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with two radio button options: "申请人本人办理" and "委托代理人办理". A blue "确定" button is located below the options.

目前线上仅限申请人本人办理。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

进入在线填表页面的同时，系统自动联网核查是否满足该提取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您具体出错信息，此时在线填表页面将无法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 申请人基本信息 公积金提取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提取信息

* 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元)

* 申请提取金额

* 收款银行

* 开户名

* 银行账号
为避免提取异常，请提供银行一类借记卡。

* 银行预留手机号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届时按“申请提取金额”转账至页面填报的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中，银行款项到账存在一定的延时，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账户信息。

注意事项：

- 1、本次“申请提取金额”系统核算后，正常缴存客户或账户资金不作结清提取的，

可由客户修改“申请提取金额”，修改后“申请提取金额”不得大于“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2、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3、填写内容遇无法办理的情况，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如对提示的出错信息、联网核查结果或系统计算的可提取额存有异议的，可致电 12329-1 咨询或提供相应资料至中心柜面处理。

4、存在多个账户的提取账户顺序按以下规则执行：

(1) 先取停缴账户余额，再取正常缴存账户余额。

(2) 存在多个个人客户号的，目前暂不支持，须至柜面提取。

(3) 资金性质同时存在公积金补贴的，先取公积金补贴账户余额再取公积金账户余额。

(4) 提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需至中心柜面处理。

2.2.3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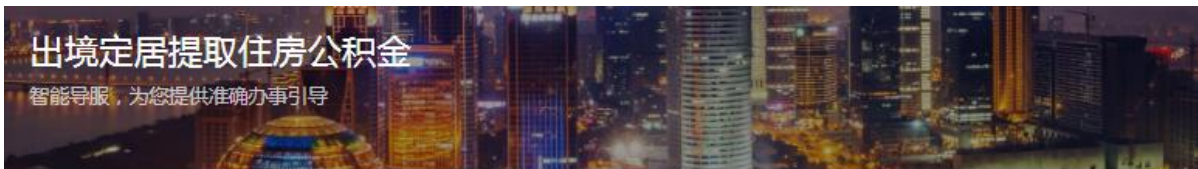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申请人本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上一步 确定

目前线上仅限申请人本人办理。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

进入在线填表页面的同时，系统自动联网核查是否满足该提取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您具体出错信息，此时在线填表页面将无法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手机号码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提取信息

账户余额(元)

* 收款银行

* 开户名

* 开户帐号
为避免提取异常, 请提供银行一类借记卡。

* 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 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 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 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 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将把申请人账户余额全额结清提取转账至页面填报的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中, 银行款项到账存在一定的延时, 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账户信息。

注意事项:

- 1、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 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 2、提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 需至中心柜面处理。
- 3、填写内容遇无法办理的情况, 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 如对提示的出错

信息、联网核查结果或系统计算的可提取额存有异议的，可致电 12329-1 咨询或提供相应资料至中心柜面处理。

2.2.4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满五年或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满五年或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智能导航, 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申请人本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上一步 确定

目前线上仅限申请人本人办理。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

进入在线填表页面的同时，系统自动联网核查是否满足该提取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您具体出错信息，此时在线填表页面将无法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提取信息

账户余额

* 收款银行

* 开户名

* 开户帐号
为避免提取异常, 请提供银行一类借记卡。

* 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 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 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 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 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将把申请人账户余额全额结清提取转账至页面填报的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中, 银行款项到账存在一定的延时, 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账户信息。

注意事项:

- 1、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 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 2、提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 需至中心柜面处理。
- 3、填写内容遇无法办理的情况, 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 如对提示的出错信息、联网核查结果或系统计算的可提取额存有异议的, 可致电 12329-1 咨询或提供相应资料至中心柜面处理。

2.2.5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申请人本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申请人具体情况 (单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目前线上仅限申请人本人办理。点击“确定”进入在线填表。

进入在线填表页面的同时，系统自动联网核查是否满足该提取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您具体出错信息，此时在线填表页面将无法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信息 申请表单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的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申请表单

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元)

* 申请提取金额(元)

* 收款银行

* 开户名

* 开户帐号
为异地提取异存，需提供银行一类借记卡。

* 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届时按“申请提取金额”转账至页面填报的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中，银行款项到账存在一定的延时，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账户信息。

注意事项：

1、本次“申请提取金额”系统核算后，正常缴存客户或账户资金不作结清提取的，可由客户修改“申请提取金额”，修改后“申请提取金额”不得大于“本次可提取最大金额”。

2、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3、填写内容遇无法办理的情况，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如对提示的出错信息、联网核查结果或系统计算的可提取额存有异议的，可致电 12329-1 咨询或提供相应资料至中心柜面处理。

4、存在多个账户的提取账户顺序按以下规则执行：

- (1) 先取停缴账户余额，再取正常缴存账户余额。
- (2) 存在多个个人客户号的，目前暂不支持，须至柜面提取。
- (3) 资金性质同时存在公积金补贴的，先取公积金补贴账户余额再取公积金账户余额。
- (4) 提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需至中心柜面处理。

2.2.6 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非本市户籍离职未在本市重新就业满半年）

非本市户籍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在本市重新就业满 6 个月的，职工可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进入在线填表页面的同时，系统自动联网核查是否满足该提取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您具体出错信息，此时在线填表页面将无法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1 在线填表 2 信息确认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缴存中心

转账信息

* 可提取金额

* 转账银行名称

* 转账银行卡号

* 银行预留手机号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信息确认”环节，最终确认无误，系统核验成功处理的，将把申请人账户余额全额结清提取转账至填报的银行卡中，银行款项到账存在一定的延时，届时请注意查收银行账户信息。

- 注意事项：**
- 1、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填写申请人本人账户，否则将验证不通过。
 - 2、提取一次性住房补贴的，需至中心柜面处理。
 - 3、填写内容遇无法办理的情况，会在页面中展示相应出错信息，如对提示的出错信息、联网核查结果或系统计算的可提取额存有异议的，可致电 12329-1 咨询或提供相应资料至中心柜面处理。

2.2.7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储存的余额。该业务需携带相关资料至中心柜面办理。具体可咨询：12329-1。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部门服务 服务清单 评价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委托办理情况 (单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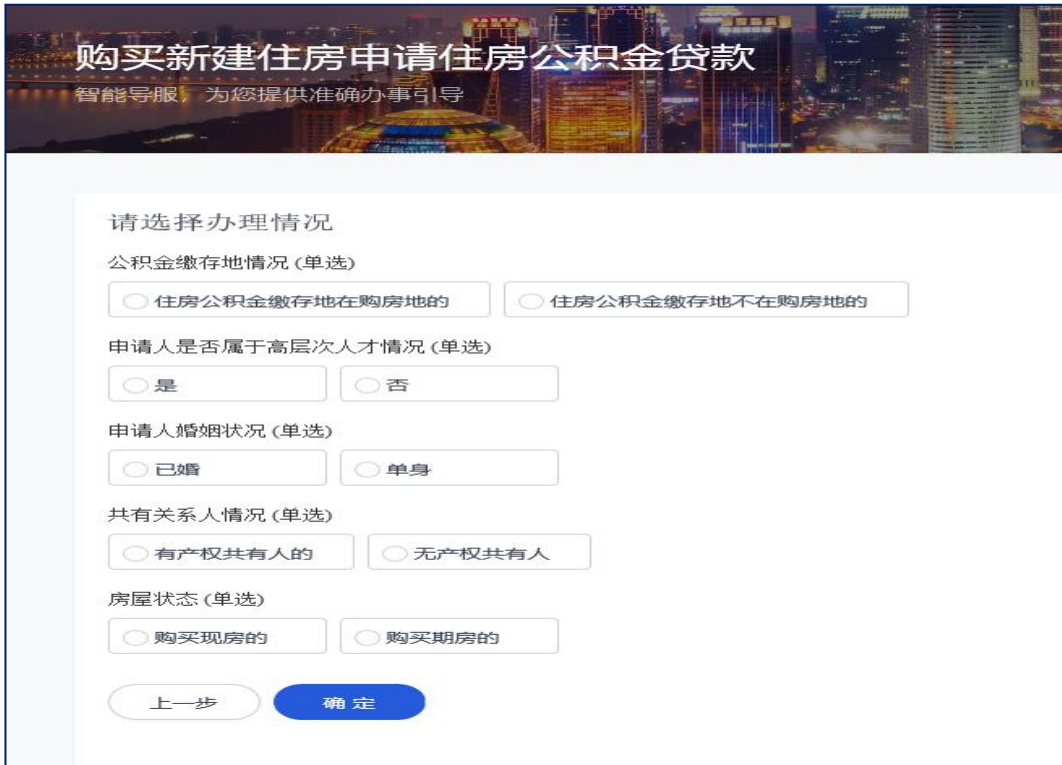
继承人办理 委托代理人办理 受遗赠人办理

确定

请至窗口办理

第三部分 公积金贷款

3.1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公积金缴存地情况 (单选)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在购房地的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不在购房地的

申请人是否属于高层次人才情况 (单选)

是 否

申请人婚姻状况 (单选)

已婚 单身

共有关系人情况 (单选)

有产权共有人的 无产权共有人

房屋状态 (单选)

购买现房的 购买期房的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 贷款地公积金中心	杭州市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婚姻状况	已婚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月缴存额 (元)	<input type="text"/>	* 户籍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 (元)	<input type="text"/>	* 住宅电话	<input type="text"/>
* 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元	* 现住址	<input type="text"/>
* 其他贷款月还款额	<input type="text"/> 元	* 通讯地址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 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 家庭住房套数	<input type="text"/>		
* 是否高层次人才	否 <input type="text"/>		

申请人配偶信息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证件类型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月缴存额 (元)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 (元)	<input type="text"/>
* 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元	* 户籍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 共有权人标识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共有关系人信息

删除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月收入	联系电话	与申请	操作
没有数据								

房屋信息

* 土地性质
 * 房屋地址

* 购房合同编号
 * 建筑面积 (㎡)

* 房屋类型
 *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总价 (元)

* 房屋状态
 * 首付款 元

借款信息

* 贷款方式

* 借款期限 月
建议输入为12倍数的月数

* 借款用途

* 借款银行

* 还款方式

进入该事项，按实际情况选取“办理情况”，确定后进入信息申报页面。
 按要求依次填写申请人信息、申请人配偶信息（申请人婚姻状况选择“已婚”的）、

共有关系人信息（共有关系人情况选择“有产权共有人”的）、房屋信息和借款信息。

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3.2 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公积金缴存地情况(单选)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在购房地的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不在购房地的

申请人是否属于高层次人才情况(单选)

是 否

申请人婚姻状况(单选)

已婚 单身

所购住房是否已过户(单选)

已过户 未过户

网签合同实施情况(单选)

已实施 未实施

资金监督支付实施情况(单选)

已实施 未实施

所购住房类型情况(单选)

普通二手房 拆迁安置房 法院拍卖房

共有关系人情况(单选)

有产权共有人的 无产权共有人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 贷款地公积金中心	杭州市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婚姻状况	已婚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月缴存额 (元)	<input type="text"/>	* 户籍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 (元)	<input type="text"/>	* 住宅电话	<input type="text"/>
* 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元	* 现住址	<input type="text"/>
* 其他贷款月还款额	<input type="text"/> 元	* 通讯地址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 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 家庭住房套数	<input type="text"/>		
* 是否高层次人才	否 <input type="text"/>		

申请人配偶信息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证件类型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月缴存额 (元)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 (元)	<input type="text"/>
* 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元	* 户籍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 共有权人标识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共有关系人信息

删除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月收入	联系电话	与申请	操作
没有数据								

房屋信息

* 土地性质
* 房屋地址

* 购房合同编号
* 建筑面积 (m²)

* 不动产权号
*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总价 (元)

* 首付款
* 房屋类型

* 建成年份

售房人信息

* 售房人姓名

* 售房人身份证号

借款信息

* 贷款方式

* 借款期限 月

建议输入为12倍数的月数

* 借款用途

* 借款银行

* 还款方式

进入该事项，按实际情况选取“办理情况”。其中，所购住房是否已过户应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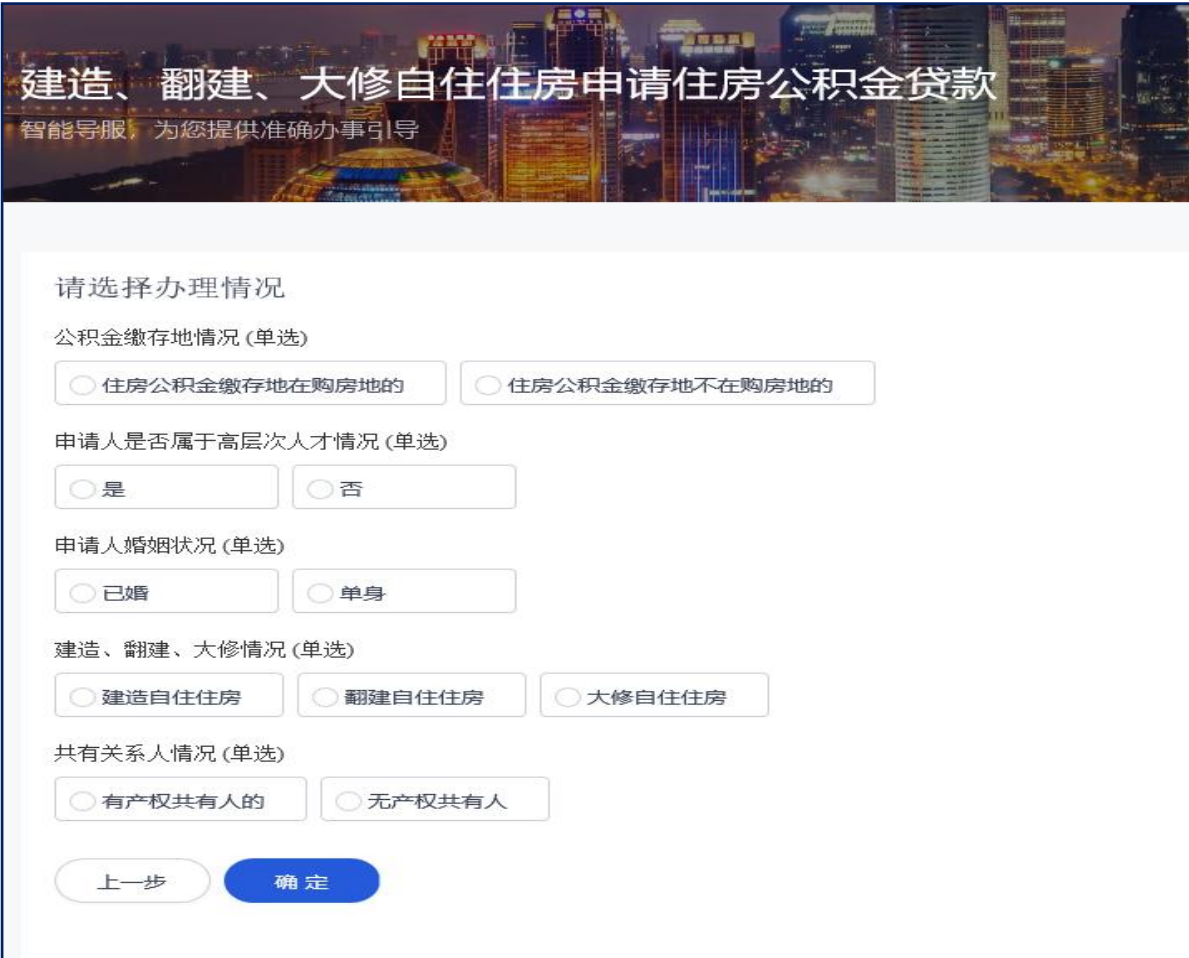
“未过户”；网签合同实施情况应选择“已实施”；资金监督支付实施情况应选择“已实施”；所购住房类型情况应选择“普通二手房”或“拆迁安置房”（法拍房不支持公积金贷款）。

按要求依次填写申请人信息、申请人配偶信息（申请人婚姻状况选择“已婚”的）、共有关系人信息（共有关系人情况选择“有产权共有人”的）、房屋信息和借款信息。

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3.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公积金缴存地情况 (单选)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在购房地的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不在购房地的

申请人是否属于高层次人才情况 (单选)

是 否

申请人婚姻状况 (单选)

已婚 单身

建造、翻建、大修情况 (单选)

建造自住住房 翻建自住住房 大修自住住房

共有关系人情况 (单选)

有产权共有人的 无产权共有人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 贷款地公积金中心	杭州市 /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婚姻状况	已婚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月缴存额 (元)	<input type="text"/>	* 户籍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 (元)	<input type="text"/>	* 住宅电话	<input type="text"/>
* 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元	* 现住址	<input type="text"/>
* 其他贷款月还款额	<input type="text"/> 元	* 通讯地址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 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 家庭住房套数	<input type="text"/>		
* 是否高层次人才	否 <input type="text"/>		

申请人配偶信息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证件类型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月缴存额 (元)	<input type="text"/>	* 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 (元)	<input type="text"/>
* 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元	* 户籍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 单位电话	<input type="text"/>	* 共有权人标识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 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共有关系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月收入	联系电话	与申请	操作
没有数据								

房屋信息

* 土地性质
* 房屋地址

* 不动产权号
* 建筑面积 (㎡)

*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总价 (元)

借款信息

* 贷款方式

* 借款期限 月
建议输入为12倍数的月数

* 借款用途

* 借款银行

* 还款方式

进入该事项，按实际情况选取“办理情况”。按要求依次填写申请人信息、申请人配偶信息（申请人婚姻状况选择“已婚”的）、共有关系人信息（共有关系人情况选择“有产权共有人”的）、房屋信息和借款信息。

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3.4 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变更

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变更

请选择办理情况

借款合同变更原因 (单选)

借款期限变更

还款方式变更

还款账户变更

共有人变更

贷款手机号和通讯地址变更

确定

借款人信息

* 借款人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公积金缴存地

* 借款合同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起止日期

* 借款期限

* 还款方式

* 委贷银行

* 抵押物信息

* 月收入

* 家庭月收入

* 通讯地址

* 手机号码

*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 变更内容形式

* 贷款合同中共同权人

信息变更为:

* 声明 兹保证以上所填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属实, 并承担提供虚假内容或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

(注: 合同变更须遵守原贷款合同相关约定条款)

1、进入该事项，根据变更原因选择“借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变更”或“共同权人变更”。

2、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

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3、中心审核成功的，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

3.5 住房公积金提前还贷

住房公积金提前还贷

智能导服，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贷款人信息 个人贷款信息 个人还款信息

贷款人信息

* 姓名

* 申请人证件类型

*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 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 公积金贷款地

个人贷款信息

*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委托银行

扣款账号

* 还款方式 一次还清本息 归还部分本金

部分还款方式 还款期限不变 月还款额不变

进入该事项，杭州中心的贷款客户申请提前还款，贷款人信息和个人贷款信息会自动显示。提前部分还款的，还款方式选择“归还部分本金”，部分还款方式应选择“还款期限不变”；需要提前结清的，还款方式选择“一次性还清本息”。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按要求操作提交中心处理。

第四部分 公积金缴存

4.1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智能导航，为您提供精准办事引导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申请信息 职工申明

申请信息

- *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
- * 申请职工姓名
- * 有效证件类型
- * 有效证件号码 3**
- * 手机号码
- * 现单位名称
- * 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 * 转出地中心
- * 原单位名称
- * 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职工申明

职工申明：

1. 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地中心）将本人以上信息及《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传递到住房公积金原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将转入资金计入本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2. 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出地中心）于接收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后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转出手续。
3. 住房公积金转移实际金额以转出地办理账户转出时的账户本息余额及计结利息合计为准。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事宜，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现提出异地转移接续申请。

- * 办理须知
 1. 职工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需将原缴存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我中心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2. 我中心将按职工预留的手机号，及时通知资金入账情况。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注意事项：

- 1、原公积金账号务必填写正确，否则转出地中心无法正确处理。
- 2、该业务非即时办结业务，需关注业务处理情况。业务处理过程中发生异常的，

中心将发送短信告知，请根据短信内容处理。

3、该业务需职工已在单位正常连续缴存满6个月才能办理。停缴职工或正常连续缴存不满6个月的不能办理。

4.2 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2.1 缴存登记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请选择办理情况

我要申请（单选）

缴存登记(开户)(湖州专车) 缴存登记(开户) 基数调整 启封 封存 缴费申请(自由缴存)

缴存者身份（单选）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

确定

进入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事项，选择“缴存登记（开户）”，缴存者身份为“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选择“个体工商户”时会出现错误提示，需返回上一步重新办理。

* 公积金缴存地

请返回上一步，选择“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办理。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移动电话

进入在线填表页面，选定公积金缴存地“杭州公积金中心”，系统自动联网核查

是否满足该事项的办理条件，不符合条件的，系统将提示您具体出错信息。此时在线填表页面将无法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环节。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其中，缴存方式可选择“支付宝划扣”或者“银行卡扣收”，银行卡扣收目前仅支持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需填写本人银行卡卡号。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 个人信息

申请信息

申请承诺

个人信息

* 公积金缴存地	杭州市/杭州公积金中心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移动电话	1
* 户籍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
* 家庭地址	请输入
* 缴存方式	请选择
* 缴存比例	支付宝划扣 银行卡扣收
* 缴存划扣户名	
缴存划扣银行	请选择
* 缴存划扣账号	请输入
* 缴存者身份	自由职业者

申请信息

* 缴存基数	请输入
* 缴存金额	请输入

申请承诺

承诺：

1. 本人自愿申请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
2. 本人保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合理依规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赋予的相关权利，若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并注销后，不再重新申请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本人保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缴存标准和方式进行缴存，按时在指定的银行卡内存足扣款金额。
4. 本人承诺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后将继续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若出现违约情形，无条件配合履行管理机构要求的提前偿还尚未结清的贷款本息等规定。
5. 本人若出现将失信违约情况，同意管理机构将本人的失信违约信息进行公开。
6. 本人授权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缴存划扣银行定期从本人账户内扣收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

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注意事项：

1、选择支付宝划扣的，请在缴存登记办理成功后，回到浙江政务服务网再次点击“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事项的“在线办理”，选择“缴费签约/解约”办理情形，进入“在线填表”界面。



进入“在线填表”界面后，选择“公积金缴存地”（下拉框选择），其余内容系统自动反显。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支付宝签约代扣协议请至浙江政务服务网中的“办件记录”查询。成功办结的可在该笔业务的“办件结果”中下载签约二维码。

打开下图支付宝签解约码，通过支付宝扫码签约扣款协议。必须完成扣款协议签订，中心才能每月定期扣收相应月缴存额。届时需确保支付宝签约账户留存足额资金，以避免扣收不成功导致不能正常缴存的情况。支付宝划扣仅支持当月扣款当月的，如当月扣款不成功的，只能改为银行卡扣收方式进行补扣。



- 2、支付宝解约操作流程同签约流程，扫码办理。
- 3、每年年度调整期间可对已申报的缴存金额进行调整。

4.2.2 停缴

职工因故不再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需办理停缴。进入该事项，选定“封存”。



进入在线填表页面，选定公积金缴存地“杭州公积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封存原因。填写完成且通过系统核验的，可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智能导航，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个人信息 申请承诺

个人信息

* 公积金缴存地 请选择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3

* 移动电话 1

* 封存原因 请选择

申请承诺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4.2.3 基数调整

仅在每年年度调整期间可通过该功能更新月均收入、缴存比例，以调整月缴存额，进入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事项，选择“基数调整”。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智能导航，为您提供准确办事引导

请选择办理情况

我要申请(单选)

缴存登记(开户)[湖州专车] 缴存登记(开户) 基数调整 启封 封存 缴费申请(自由缴存)

确定

进入在线填表页面，选定公积金缴存地“杭州公积金中心”，如下图所示的“在线填表”页面中，凡加红色“*”的栏目为必填项，未填报完整的，系统控制不得提交。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信息确认

个人信息 申请信息

个人信息

* 公积金缴存地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移动电话

缴存比例 10%

申请信息

* 调整前缴存基数 2490.00

* 调整前缴存金额 249

* 调整后缴存基数(杭州)

* 调整后缴存比例

调整后缴存金额 --

填写“调整后缴存基数”并选择“调整后缴存比例”后，由系统自动核算调整后缴存金额，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材料”环节，请按提示的材料名称上传真实资料影像照片，并在完成上传材料后进入“信息确认”环节，对提交资料再次核实无误后提交中心处理。

第五部分 惠你购房

5.1 个人信息变更

线上办理个人信息变更，仅可通过手机浙里办 APP 办理，以下两种方式可从浙里办中找到惠你购房模块。

1、通过浙里办 APP 直接检索“惠你购房”，选中查询结果列表中的“惠你购房”进入即可。



2、通过浙里办 APP→住房公积金→点击惠你购房进入。



二、办理操作过程

步骤 1：进入“惠你购房”后，点击“其他功能→个人信息变更”。



步骤 2：在弹出刷脸认证页面点击“同意”，按提示完成刷脸认证后进入个人信息变更操作页面。

姓名：	*娜
身份证号：	3***0*****X
个人客户号：	16*****>
变更前	
电子邮箱：	53*****2.co
通讯地址：	改建*****址
邮政编码：	87*****
手机号码：	18*****2007
短信订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订阅
变更后	
电子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修正地址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18*****37
短信订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订阅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订阅
提交	

在“变更后”栏目中录入所需变更栏目内容点击“提交”即可。

需注意：1、该功能主要为修改通讯地址、修改手机号码、短信订阅取消。2、客户有订阅短信的，进入页面后展示“短信订阅”，可供客户选择继续订阅或取消订阅，

但取消订阅后，客户将不可再通过线上办理订阅短信。

第六部分 其他事宜

1、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hz.zjzfw.gov.cn/>）注册或登录，遗忘登录用户名或密码的，需通过该网站的相关功能取回。

2、事项办理过程中，系统前端页面包括但不限于上传材料、办理情况会不定期优化更新，以办理当日页面显示为准。